

授 權 書

本商號_____因負責人_____過世而辦理歇

業、註銷，由全體繼承人_____授權委託_____

君代為辦理申請退還及領取營業保證金相關事宜，特立此據，以資證明。

此致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營業保證基金）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簽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簽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簽章：
受託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簽章：

備註：檢附負責人死亡證明書及全體繼承人、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年 月 日死亡		配 偶	
繼承人繼承順位 (民法第1138條)	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順位)	子女		
		孫子女 <small>孫 外孫</small>		
		曾孫子女 <small>曾孫 外曾孫</small>		
	父母 (第二順位)			
	兄弟姊妹 (第三順位)			
	祖父母 (第四順位)			

- 註：一、各繼承人不論拋棄與否均須列入。
 二、已死亡者仍須列入，並加註「○年○月○日死亡」字樣。
 三、第一順位各繼承人應加註「○年○月○日出生」字樣。
 四、各順位包含收養成立之親屬關係。

編號：1000

2558

列印日期/時間：107/08/03 12:26:11

戶籍謄本(除戶部分)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員山村6鄰建興路一段 號 戶內民國96年1月16日住址變更。民國96年4月13日換頁。民國96年4月13日換頁。原門牌坑子口 號民國98年2月1日整編。原屬上坑村001鄰民國98年2月1日行政區域調整。

稱謂：長子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母：

配偶：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市

出生別：長男

役別：預士

記事：民國100年11月14日與 結婚(J6)。長女 統一編號 3民國101年4月3日出生(J6)。民國 年 月 日死亡民國103年6月16日申登。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申請人應向戶政事務所請領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與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 戶籍謄本應提供被繼承人死亡記事的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